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全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4,550.00 万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系正常的商业行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25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兵先生、张旭先生、黄敏女士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购买非关联方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等），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该委托理财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相关的全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及业务发展需要，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预计任一交易日合计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3,5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同时，公司对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和交易风险分析，并编制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含存量到期续贷额度），融资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及发生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实际提用融资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本次融资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上述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综合额度内办理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金融机构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以及贷款等手续，并审批相应公司及各子公司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的事项（不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年产 5 万吨新能源材料磷酸铁及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并注销荆州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基于市场环境及相关资源配置发生变化，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全资子公司荆州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荆州川发龙蟒”）原计划于湖北省荆州市松滋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的年产 5 万吨新能源材料磷酸铁及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并同意公司注销荆州川发龙蟒。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荆州川发龙蟒总资产 120 万元，净资产 120 万元；2024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300 元。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甘眉新航新能源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等事项

的议案》

四川甘眉新航新能源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眉新航”）为公司参股企业，因不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等原因，董事会同意甘眉新航解散并注销等事项。甘眉新航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本次注销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影响。本次甘眉新航解散并注销事宜尚需履行甘眉新航股东会审议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精简公司机构设置，提升组织运行效率，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取消“培训中心”，相关职责并入“人事行政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